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9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吴锦华、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军、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.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二、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[2020]016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。

2020年2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，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、分析和研究，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，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《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预案”）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二次问询函”）。

公司在收到二次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。因二次问询函所涉及的财务数据需经核实，履行相关程序并由财务顾问发表意见，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3月25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。

三、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，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